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市安委办：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 时 16 分，在东莞市常平镇漱新村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和一辆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2024 年 2 月，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评

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入事故有关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	当事人黄*驾驶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肇事后，驾驶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常平交警大队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移交司法机关。	鉴于当事人在该事故中负同等责任，故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由于当事人在该事故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已对其进行罚款壹佰元，违法计分三分的处罚。
2	邓*	当事人邓*和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悬挂号牌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遇有前方交叉路口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时从前方车辆左侧借道超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3	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未能加强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灯光系统），未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未建立岗前教育和培训档案，未进行岗前教育培训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停业整顿的处罚。

（二）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叶*	建议由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023年2月23日,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叶*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	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从业司机再教育培训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常平交通运输分局督促该企业落实整改。	2023年3月27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给予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常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人郭*	建议常平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常平交通运输分局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强化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2023年1月12日常平镇镇委副书记翟*对常平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人郭*进行约谈,要求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紧盯难点,把行业领域整改、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事故直接暴露出来的问题立行整改。主要措施有:

- 1、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的水平。通过进一步制定完善岗位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职责教育培训和考核,使公司各岗位员工知悉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并切实履职。
- 2、加强车辆管理,通过建立健全车

辆维护和保养制度，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车辆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提高运输效率和安全性；3、强化安全意识，通过每月分期培训，定期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学习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救援措施，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

（二）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常平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后，常平镇交通运输局成立了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企业调查组，对涉事单位东莞市东聚强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并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收到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批复后，常平交通运输局根据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要求，针对涉事企业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从业司机再教育培训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组织了执法人员深入企业逐项进行检查核实，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目前，涉事企业基本按照规定落实了整改措施。

（三）常平镇交警大队

常平镇交警大队。为了深刻汲取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交警大队及时把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传达到全体民警、辅警，组织学习反思。同时，以落实责任为主线，以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强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主要措施有：

一是加大路面管控，严查违法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结合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加强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有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的违法行为，严厉惩处。

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常平交警大队充分利用“五进”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通报“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并要求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倡导和传播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努力实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四、存在问题

各生产运输企业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突出，就东莞市辉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一年内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10%以上，对此现象交警部门要加大治超工作力度，努力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重点车辆管控和巡查执法。

五、工作建议

常平镇人民政府要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刻吸取辖区企业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突出重点，紧盯难点，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推动监管链条闭环，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特别是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方面，要认真分析研究事故